

2018 年住建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建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住建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住建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住建部门概况

一、住建部门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住建部门作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是负责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乡建设、建筑业、住宅和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拆迁等工作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编制 427 人，实有人数共计 3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354 人，离退休人员 120 人，遗属补助人员 13 人。住建机关内设 12 个职能科室和 21 个下属二级机构，其中有园林局等 9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二）部门职责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行业发展规划，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落实建筑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工程建设、建筑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勘察设计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审定、编制和推广。

七、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

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发布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拟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负责全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化工作，负责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九、指导全市独立建制镇、村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村容镇貌整治、村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

十二、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拟订发展应用新

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住建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住建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9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

1. 局机关本级
2. 风景园林局
3. 综合执法局
4. 房地产管理局
5. 环境卫生管理处
6. 建设工程管理处
7. 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8. 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0. 房屋征收办公室

第二部分

住建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建部门 2018 年收入总计 29183.1 万元，支出总计 29183.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483.6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减少以及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建部门 2018 年收入合计 283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162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12130.7 万元。另外，部门结转收入 829.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建部门 2018 年支出合计 283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37.2 万元，占 37.9%；项目支出 17616.6 万元，占 62.1%。另外，部门结转支出 829.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建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2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2130.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542.6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092 万元，减少 8.3%，主要原因：北控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建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223.1万元（含上级预拨（一般公共预算）124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4.7万元，占2.1%；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11774.5万元，占72.6%；住房保障（类）支出1854.4万元，占11.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住建部门2018年预算支出2835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3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0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建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30.7 万元(含上级预拨(政府性基金)0 万元),用于城市建设支出,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城市公共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方向为城市路灯电费,城市供热运营补贴,今冬明春“3+1”绿化,保障房工程续建尾款,北控污水处理费,公园,游园及广场等的养护费等。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建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42.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8 万元,下降 39.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的正常运行及维护,比 2017 年减少 28 万元,较上年下降 43.8%,主要原因: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 2017 持平,主要原因: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住建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3.4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7 年减少 95 万元，较上年下降 50.4%，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要求，压缩运行经费 5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7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3.6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 55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 4861.9 万元，政府性基金 13041.7 万元，上级预拨（一般性公共预算）264 万元，上级预拨（政府性基金）31 万元。2018 年，我单位拟对 49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拨 42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 12130.7 万元，上级预拨（一般性公共预算）1246.7 万元，事业收入 75 万元。今年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做好绩效跟踪与加强当年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使用结转资金、优化项目管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跟踪的及时性和效率性。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住建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车 2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为 0 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住建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7 项，主要是：绿化租金 236 万元，一环路清扫保洁经费 32.4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车辆运行费 200 万元，河道治理及绿藻治理费用 55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 142.8 万元，新增绿地管护费 20 万元，绿化市场养护费 560.5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住建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 4 月 4 日